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锡军，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87 年至 2020 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兼金融系主任、教授兼国际交流处处长、教授兼财金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20 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职务，现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所长、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秘书长、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坚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0	11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成就、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等相关议案。同时，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修订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本人认为相关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事项的财务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深入探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2025 年 2 月 14 日，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列席了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的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日，也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内部审计部召开的现场沟通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等情况均有了深入认识。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和独立董事及时沟通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人现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之间的座谈会，就部分公司财务会计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落实情况，与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层等均进行了深入且有效的沟通交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秉持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其他的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同时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中肯的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同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非常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并保持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的关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确保每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度，并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加深学习与理解。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参与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持续督导监管规则体系、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现场检查等事项或制度；同时不断巩固、提升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授予价格；2022 年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解锁/行权成就；同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前述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激励计划授予/解锁/行权等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能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相关解锁/行权、回购注销，调整授予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一项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四项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相关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发行方案、报告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准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进行深入的了解，积极参与到公司决策过程中，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并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

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能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及审慎表决，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言献策，以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锡军）》之签署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锡军

2025 年 4 月 17 日